

附件1:

昆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测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增强教师岗位责任意识，调动并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保证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落实和育人质量的不断提高，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测算范围

教学工作量测算范围是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学分为标准必须开设的理论课程教学、实践教学，以及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而开展的课外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各级各类教学奖励项目、课程评价等级增减工作量六部分组成。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各学院年度教学工作总量是指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年各学院所开设的并已开设的课程学时折合总数和实际发生的课外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各级各类教学奖励项目、课程评价等级增减工作量的总和，其中课程学时总数以各专业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为计算依据。

教学工作总量计算公式为： $T_b = T_{b1} + T_{b2} + T_{b3} + T_{b4} + T_{b5} + T_{b6}$

其中：

T_{b1} 为理论课程教学工作总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参加监考工作量。

T_{b2} 为实践教学工作总量。包括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实训环节工作量，指导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T_{b3} 为课外指导工作总量。包括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学生考研、指导管理学生（学业导师、班主任）、党校教学工作、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导校运动队参赛、指导学生社团和艺术团、教研室主任工作量。

T_{b4} 为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总量。包括教材编写、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作量。

T_{b5} 为教学奖励工作总量。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奖励、课程建设奖励、教师教学能力奖励工作量。

T_{b6} 为课程评价等级增减工作量。

（一）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 T_{b1} ）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教师参加监考工作量。

1. 课程教学工作量

按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而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考试考核的命题等工作的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学时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其中： k_1 ——课程类别系数

k_2 ——班级规模系数

k_3 ——专业综合评价系数

(1) 课程类别系数 (k_1)

①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课程系数为 1；

②双语课程（使用两种语言进行授课的非语言类课程）：
课程系数为 1.8；

③留学生班课程（特指独立编班，开展外文授课的课程）：
课程系数为 2.0；

④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班专业课程（含创新人才基地班、
聂耳音乐学院）：课程系数为 1.6；

⑤线上课程、混合式课程的线上部分：课程系数为 0.7。

(2) 班级规模系数 (k_2)

班级规模系数是指以上课的标准班级学生人数为基数，
按课堂实际学生数折算而确定的系数。各类课程的标准班级
学生人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班级规模系数

课程类别	班级 标准人 数	超量加计	备注
思想政治理论课 大学语文公共课程	70 人	0.01/人	
计算机类公共课程	70 人	0.01/人	
创新创业公共类课程	70 人	0.01/人	
专业课程	50 人	0.01/人	
大学英语公共课程	50 人	0.01/人	
大学体育公共课程	30 人	0.01/人	
体育、艺术类技能技法常规课程	25 人	0.01/人	
艺术类技能技法特殊课程	2-5 人	$5 < \text{学生人数} \leq 10$,	

		0.01/人	
公共选修课	50 人	50≤学生人数≤80 课程系数为 1.1	少于 50 人不 予开班
		80<学生人数≤120 课程系数为 1.2	
		120<学生人数≤150 课程系数为 1.3	

注：①授课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的按一个标准班计算；

②标准班人数<授课人数≤120 人，每增加一名学生，教学工作量增加 0.01；

③授课人数>120 人，授课人数统一设为 120 人。

④学生人数≥150 人，班级规模系数为 1.5，不再额外计算班级规模系数。

(3) 专业综合评价系数 (k_3)

专业综合评价系数根据该专业上一年度云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A 类专业为 2.0，B 类专业为 1.2，C 类专业为 1.0，D 类专业为 0.9。

注：学院承担的公共课程不计算专业综合评价系数。

2. 参加课程监考

(1) 校内课程监考工作量=监考场次×1.2 个

(2) 英语四六级监考工作量

监考教师工作量=监考场次×1.5 个

考务组工作量=监考场次×3 个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监考教师工作量=监考场次×1.5 个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T_{b2})

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准备和实验及实践环节（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的指导、实验实习报告批改、总结、答辩考核等教学环节工作的工作量。具体由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实训环节工作量，指导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四部分构成。

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 $\times$ 专业综合评价系数 k_3 (k_3 取值办法同上)

1.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包括讲授、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辅导答疑和考核等环节。

(1) 列入计划的实验，按每组 25 人计；超过的学生数按实验重复组数计入实验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学时 $\times$ 学生人数/25

(2) 通识类《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以计算机教室内设备数量 50 台为封顶计。

工作量=实验学时 $\times$ 学生人数/50

2. 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实训环节工作量

按每个教学班每周 16 个工作量计（每组 25 人计，不足 25 人按 25 人计），每位教师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每周封顶为 16 个工作量。

3. 指导毕业实习、社会实践

按每班每周 16 个工作量计，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周按 16 个工作量封顶。

4.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理工科（含医农）工作量=12 个×指导学生人数。

文科工作量=10 个×指导学生人数。

注：各学院承担的公共课程实践教学工作量不计算专业综合评价系数。

（三）课外指导工作量（ T_{b3} ）

课外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科技能竞赛、指导学生考研、指导管理学生（学业导师、班主任）、党校教学工作、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导校运动队参赛、指导学生社团和艺术团、教研室主任工作量。

1.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包括申报、研究、撰写结题报告和结题论文等环节。以项目结题年度计算，工作量奖励如表 2 所示。

表 2 创新创业项目工作量奖励（单位：个）

奖励对象	项目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重点 项目	一般 项目	重点 项目	一般 项目
指导教师工作量	60	50	30	20

2.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获奖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学校按奖励级别折算工作量。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奖，按学生获奖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教师团队奖励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分配，需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奖励工作量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工作量奖励（单位：个）

奖励对象	重点项目									
	国家级				省 级			校 级		
	一等奖 （特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一等奖 （特等 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导教师 工作量	200	100	50	20	50	20	15	10	7	5
奖励对象	一般项目									
	一等奖 （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指导教师 工作量	20		15		10		5			
奖励对象	艺体（音、体、美）类项目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特等 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导教师 工作量	20	15		10	15	10		5		

赛前培训工作量：2 个/天，总工作量不超过 20 个。

竞赛期间教师指导重点项目工作量：4 个/天。

竞赛期间教师指导一般项目工作量：2 个/天。

3. 指导学生考研

(1) 考研公共课（英语、政治、数学）工作量奖励

根据学生考研成绩给予任课教师工作量绩效奖励，具体如下：单科过线率 $\geq 30\%$ 课程系数为 1.3；单科过线率 $\geq 50\%$ 课程系数为 1.5；单科过线率 $\geq 80\%$ 课程系数为 2。

(2) 学院工作量奖励

学院组织团队指导学生考研，学校根据考研报考率、上线率、录取率综合评定考研工作成效，并给予综合成绩排名前 6 名的学院工作量奖励。如表 4 所示。

表 4 考研工作奖励工作量（单位：个）

奖励对象	综合成绩排名					
	1	2	3	4	5	6
教学部门工作量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注：考研综合成绩=（报考率 $\times 20\%$ +上线率 $\times 30\%$ +录取率 $\times 50\%$ ） $\times 100$

4. 指导管理学生（学业导师+班主任）

工作量=学生人数 $\times 2$ 个/学年

5. 党校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100 个/学年

6.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工作量=学生人数 $\times 0.1$ 个/学年

7.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比赛

工作量=200 个/学年

注：指导校运动队参加比赛工作量是指教练员指导校队运动员参加各类竞赛工作量。

8. 指导学生社团、艺术团

工作量=300 个/学年

9. 教研室主任

经批准设置的教研室主任,教学工作量为 120 个/学年。

(四)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T_{b4})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包括教材编写、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教材编写以出版教材年度计算;教学项目、研究课题以完成年度计算。

1. 教材编写教学工作量

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或修订各级(国家、省部、学校)规划立项教材(含实验、实习、习题集)的工作量。工作量奖励如表 5 所示。

表 5 教材编写奖励工作量(单位:个)

级 别	参编情况	标准(个/项)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1200
	其他主编	800
	副主编	500
	其他副主编	300
	参编	100
部(省)级规划教材、国家级 A 类和 B 类出版社规划教材	主编	500
	其他主编	300
	副主编	100
	其他副主编	80
	参编	50
国家级 C 类出版社规划教	主编	300

材	其他主编	150
	副主编	50
	其他副主编	30
	参编	20
学校批准使用的自编校本教材或指导教材		50

注：参编人数为 2 人以上者，按 2 人上限计算。

2. 教材建设工作量

奖励已正式出版的并获国家级、省级的优秀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励 1000 工作量，省级优秀教材奖励 500 工作量。

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包括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教师教育联盟教学改革项目；校级应用型示范院校建设、教学成果培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工作量奖励如表 6 所示。

表 6 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奖励（单位：个）

奖项和级别	工作量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300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师教育联盟教学改革项目；省级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100

校级应用型示范院校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0
---------------------------------	----

（五）教学奖励工作量（T_{b5}）

教学奖励分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师教学能力类等。教学奖励按获奖当年计算。

1. 教学成果奖

包括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工作量奖励见表 7。

表 7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奖励（单位：个）

奖项和级别	申报 工作量	等级和工作量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60	15000	6000	4000	/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40	4000	2000	800	/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	/	200	100	50

2. 专业建设奖励

包括国家级、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四新”项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国际、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等。工作量奖励见表 8。

奖项和级别		工作量		
		立项或获批 (20%)	完成验收 (80%)	合计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四新”项目	国家级	200	800	1000
	省级	120	480	600
一流专业	国际	4000	16000	20000
	国家级	1200	4800	6000
	省级	400	1600	2000
通过专业认证（师范二级及以上）		1000		

3. 课程建设奖励

包括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等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作量奖励见表 9。

表 9 课程建设奖励（单位：个）

奖项	级别	工作量
一流课程	国家级	600
	省级	20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国家级	300
	省级	100

4. 教师教学能力奖励

包括校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各类教师教

学技能竞赛获奖项目；省级及以上微课、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技术类比赛获奖项目。工作量奖励见表 10。

表 10 教师教学能力奖励（单位：个）

奖项和级别			工作量					备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教学竞赛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竞赛	国家级	500	300	150	80	30	包括教师课堂教学等教学技能比赛；微课、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技术类比赛获奖
		省级	150	100	50	30	10	
		校级	—	40	20	10	—	
	行业竞赛	—	50	40	20	10	—	
其他教学技能类和教学技术类项目奖励		国家级 省级	50 —	40 —	30 —	10 —	— —	
教学团队（研究中心）奖励		国家级	1000					
		省级	500					

（六）课程评价等级增减工作量（ T_{b6} ）

根据课程中心对课程进行评价的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对课程进行工作量的增减。

$T_{b6} = \sum S \times k_4$ ，其中 S——已参评课程实际授课学时， k_4 ——课程评价等级对应增减系数（ k_4 取值为：A 级 $k_4=0.2$ ，B 级 $k_4=0.1$ ，C 级 $k_4=0$ ，D 级 $k_4=-0.2$ ）。